

三北工程建设 简报

(第 31 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三北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新疆出台九条措施 全力支持打好打赢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三北”工程攻坚战打响以来，为加快推进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新疆结合工作实际，系统梳理总结了工程建设面临的各种“卡脖子”问题，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和史无前例的力度，针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五地州制定出台九条政策措施，全力支持打好打赢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

在资金保障方面，从 2024 年起，新疆自治区财政每年将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新增的防沙治沙项目。防沙治沙项目资金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允许各地结合实际，采取先干后补、干好再补、以奖代补、“预拨+清算”的方式，

验收合格并向社会公示后据实结算。

在生态用水方面，防沙治沙生态用水开采地下微咸水的，参照 30 年承包土地农业用水，按 0.03 元/立方米征收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防沙治沙生态用水限额以内的地表水，暂免征收水资源费。河流汛期用于防沙治沙的生态用水实行水价优惠政策，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在防沙治沙土地使用权方面，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从事治沙活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享有不超过七十年的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部门依据防沙治沙规划和方案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手续。金融机构对防沙治沙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办理抵押贷款。鼓励当地农牧民在离村庄较近的沙区，优先从事防沙治沙，取得土地使用权，地方政府做好水电路基础设施建设，让农牧民成为防沙治沙的主体。

在光伏项目布局方面，优先考虑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锁边空白区、绿洲边缘风沙危害区、重要设施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区域已建项目、消纳情况、电力系统接入条件及电力电量增长情况等科学合理布局，光伏治沙项目由地（州）按新疆自治区明确的治沙规模备案，并抄相关部门。光伏治沙项目应在达的治理目标任务区域开展项目建设。结合光伏治沙目标任务，新疆支持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区域制氢、绿色算力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拓展光伏治沙项目消纳空间。

在防沙治沙项目环评方面，对列入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阻击战的涉农、涉林项目予以环评豁免；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地下水开采类

建设项目由新疆地(州)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优化涉沙区光伏治沙等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审核管理,环评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在治沙项目压覆手续办理方面,防沙治沙项目应尽量避让重要矿产资源,确实难以完全避让的,建设单位承诺实施过程中不影响油气勘查开采区块正常勘查开发的,可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对于压覆除油气以外的其他重要矿产资源的,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指导当地政府,积极协调建设单位和矿业权人签订补偿协议、互不影响协议等,并依法依规加快压覆报告评审备案和压覆手续审批。

在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方面,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在纳入县级及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适度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可以采取工程固沙措施,在水资源允许的前提下可以适度采取人工辅助生态修复措施,促进封禁保护区自然恢复。

在允许措施叠加并增加造林管护补助方面,明确在同一沙化地块上,可叠加使用工程固沙和生物治沙措施。在“三北”工程六期规划期内,对已完成验收并落地上图的沙化土地人工造林(含灌木林),连续3年安排后续管护补助,用于新造林日常管护、浇水、补植、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持续巩固防沙治沙成果。

在防沙治沙科技支撑方面,鼓励支持引导科研机构通过“揭榜挂帅”“厅厅联动”“地厅联动”等方式,申报国家和新疆自

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利用新疆自治区百亿人才发展基金，通过“2+5”重点人才计划，培养引进防沙治沙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科学系统防沙治沙提供智力支撑。同时，加快防沙治沙关键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发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司局、直属单位。

三北地区各省（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本期印 40 份）
